

# 国际碳信息披露十年回顾与展望

张彩平,谭德明<sup>①</sup>

(南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碳信息披露是外部利益关系人了解企业碳管理绩效的重要方式。为了探索碳信息披露的规律,文章总结了碳信息披露项目(CDP)2003至2012十年间在促进碳信息披露方面的发展历程,对碳信息披露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就碳信息披露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 碳信息披露; 回顾; 展望

**[中图分类号]** F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5-0050-04

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最典型的环境问题。世界各国、各行各业都将面临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气候变化信息(简称碳信息)的披露为外部利益关系人了解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为及取得的成果提供了沟通的渠道。然而,国内外碳信息披露现状表明,由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完整披露企业的碳风险和碳成本等信息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也使得国际上至今也没有一套统一的、完整的、令人信服的碳信息披露框架。尽管如此,以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为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NGO)十年来为碳信息披露做出了巨大的、持续的努力,为未来制定统一的碳信息披露框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文将在回顾CDP十年(2003-2012)间为碳信息披露所做努力的基础上,总结其所取得的成果,发现其存在的问题,为我国将来制定碳信息披露法规提供合理的建议。

## 一 碳信息披露发展历程的十年回顾

创建于2000年的碳披露项目(CDP),以发放问

卷的方式收集全球企业的碳信息,在2003年起至2012年的十年间陆续发布了10份碳报告(Carbon Report),即《CDP 2003》至《CDP 2012》。CDP试图通过反映气候变化给企业所带来的碳成本、风险、机遇以及碳交易等信息,搭建一个增进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信任的关于碳排放的沟通管道<sup>[1]</sup>。

从2003年发布第一份《碳信息披露报告》(《CDP 2003》)开始至《CDP 2012》,十年间从参与公司数量的成倍增加、碳信息披露内容的深化到碳披露法规的演变都深刻表明,气候变化已深深地融入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中,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十年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CDP参与公司数目的变化

碳信息披露十年间的最直观变化体现在参与公司数量的增长上。从表1可知,从2003年235家公司的参与,到2012年的4112家,十年间参与公司数增长了16.5倍。这一方面表明越来越多的公司意识到碳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则反映了气候变化已对企业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影响。

表1 2003—2012年参与CDP的公司数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35	295	355	922	1449	2204	2456	3050	3715	4112

资料来源:www.cdproject.net

**[收稿日期]** 2013-09-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低碳转型视角下企业碳绩效评价机制研究”资助(批准号:13CGL02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低碳经济下碳排放会计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资助(批准号:10YJC790366);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碳排放会计报告研究”资助(批准号:11YBA269);南华大学国社科预研项目“碳排放会计报告研究”资助(批准号:2011XSJ13)

**[作者简介]** 张彩平(1977-),女,湖南浏阳人,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sup>①</sup>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 (二) 披露内容的演变

十年间气候变化的广泛影响充分体现在碳信息披露内容的变化上。从表2可知,从2003年的笼统反映到2012年基本形成由碳信息披露报告、碳绩效

领导指数、供应链报告、低碳城市报告、水资源报告所构成的报告体系,碳信息的披露已逐渐趋于完整和全面。

表2 碳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十年演变

年份	披露的主要内容
2003	(1) 关注环境敏感型企业所面临的因极端天气、气候法规等所带来的直观风险 (2) 初步提出了最佳的应对策略
2004	开始关注碳成本问题
2005	(1) 《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所引起的碳交易情况 (2) 引入“碳领导指数”(Climate Leadership Index)
2006	(1) 关注清洁技术的研发和使用情况 (2) 识别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环境风险类别并提出控制对策
2007	(1) 发达国家开始制定气候变化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一个新的组织——碳信息披露标准理事会(CDSB)成立
2008	(1) 反映企业的披露绩效(Disclosure performance) (2) 关注可更新能源及能源效率
2009	(1) 用多种语言发布国别碳报告(Carbon report) (2) 对排名前10名的企业进行示范宣传
2010	发布《供应链报告》(Supply Chain Report)
2011	发布《全球水资源报告》(Water Disclosure Global Report)
2012	(1) 关注的范围从企业扩展到城市,发布《城市报告》(Cities 2012 Global Report) (2) 由碳信息披露报告、碳绩效领导指数、供应链报告、低碳城市报告、水资源报告所构成的报告体系已形成

根据 CDP 网站公布的碳报告资料整理得来。资料来源:www.cdproject.net

## (三) 碳信息披露法规的演进

碳信息的披露过程就是其披露法规的形成过程(见表3)。如何反映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是 CDP 和其他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一直在思

考的问题。尽管目前还没有制定专门的碳信息披露准则,但碳信息披露项目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已经较好的弥补了这一缺陷,也为将来制定碳会计准则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表3 碳信息披露法规的演进

年份	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03	没有关于碳信息披露的任何规定
2004	在《萨班斯法案》(Sarbanes-Oxley)的框架内关注气候变化信息的披露
2005	(1) IASB 发布《IFRIC 3: 排放权》,但存在确认和报告的缺陷,于2005年6月被取消 (2) 许多国际会计组织要求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碳资产、负债方面的信息
2006	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气候变化所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和具体影响
2007	CDSB 借鉴碳信息披露项目的研究成果,致力于制定碳信息披露的统一框架
2008	根据碳披露绩效对企业进行排名
2009	IASB 和 FASB 合作研究《排放权交易》的相关理论问题
2010	英国发布《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讨论稿
2011	各国纷纷制定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012	CDSB 发布《气候变化报告框架(修订版)》(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根据 CDP 网站公布的碳报告资料整理得来。资料来源:www.cdproject.net

## 二 碳信息披露的现状分析

碳信息披露内容的不断丰富和深化,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碳风险和成本意识,也为各国制定碳披露法规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2009年9月,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了《温室气体强制报告准则》,要求碳排放量超过25 000吨的公司或设备追踪其2010年的碳排放,并于2011年将这些数据提交给EPA。这是联邦政府第一次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sup>[2]</sup>。2008年3月,英国议会要求所有的英国上市公司提供《经营和财务评论》(Operating and Financial Reviews, OFR),特别强调了环境因素必须包括碳排放,并要求设计相应指标披露碳排放引致的各种风险<sup>[3]</sup>。2009年3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CICA)发布了《关于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影响的披露》的解释草案,试图要求企业在《管理者讨论与分析》(MD&A)中报告碳排放信息。这是国际上第一份由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发布的关于应对气候变化,进行碳排放信息披露的解释草案<sup>[4]</sup>。

当然,尽管以CDP为首的国际和国内组织为碳信息披露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目前企业碳信息的披露还远远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存在很多的缺陷,主要表现为:

(一)碳信息披露的内容确定缺乏统一的思路和框架,削弱了碳信息的可比性

虽然CDP一直关注气候变化风险、成本等信息的披露,但对如何界定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没有提出过一个完整的思路和框架。正是这一框架的缺失导致了碳信息披露的多样化。事实上,由于气候变化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产生的影响存在很大的差异,要准确识别、确认企业的碳风险确实存在很大的难度。如农业企业的碳风险主要源于极端天气所带来的农作物的损失;钢铁公司的碳风险则主要来自于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能源政策变动等因素产生的风险。同样,碳成本和效益的确定也存在界定的困难。由于企业的碳风险不仅取决于企业本身,也受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影响。上游企业提供的高碳材料会增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量,从而增加企业的碳成本。

(二)碳信息披露的自发性削弱了其决策有用性

CDP的非政府组织性质以及采取的问卷调查的方式都决定了其碳信息披露的局限性。没有强制的披露规定,企业出于自身利益会有选择的披露碳信息,特别是当碳排放量的披露关系到碳排放配额的获得数量时。如欧盟排放权交易制度规定,企业

排放量超过配额的部分要从市场上购买,而配额的获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历史排放量。历史排放量大的企业意味着可以多获得排放配额,通过很小的努力实现减排目标后,多余的配额则可以向市场出售,获得财务效益。因此,如果政府采用CDP的碳排放量披露结果,则很可能促使企业虚报碳排放量,其他利益关系人自然也无法了解企业的碳减排努力和成果,无法为他们的投资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

(三)统一披露标准的缺乏制约了碳信息披露的规范化

正如运用货币计量单位将企业纷繁复杂的财务活动进行统一的计算和加总,碳信息披露也需要统一的核算标准。关于碳排放量的核算,国际上目前提出了三个标准:技术标准、认知标准和价值标准。目前相对成熟的是技术标准,即将除CO<sub>2</sub>以外的其他5种温室气体按照其增温的潜能分别折算为CO<sub>2</sub>,称为二氧化碳等价物(tCO<sub>2</sub>e);认知标准是指对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概念取得共识,并应用到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以此减少制度的差异,推动碳交易在全球的开展<sup>[5]</sup>。显然,认知标准的形成有赖于国际气候合作的有效推进,这必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价值标准是力图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全面反映碳排放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碳排放对企业影响的复杂性、广泛性以及长期性决定了这是一个更大的难题<sup>[6]</sup>。

碳排放信息的标准化是发挥碳信息决策有用信息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只有通过气候科学的进步提高技术标准的准确性,通过国际气候合作增强各国的认知价值,通过计量方法研究逐步解决货币计量的价值标准,才能最终实现碳信息披露的可比性、相关性,真正为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服务。

## 三 碳信息披露的未来展望

制定碳信息披露法规,规范碳信息的统一披露,这已成为国际和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共识。借鉴CDP在加强碳信息披露方面的成功经验,未来应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一)制定《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将碳信息逐步融入主流财务报告框架中

尽管全面界定气候变化的所有影响存在一定的困难,但碳排放权的分配、交易、交付却可以以企业为边界进行明确的界定。虽然《国际财务报告解释指南第三号公告(IFRIC 3)》已取消,但从2007年开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FASB)启动了这个准则的合作研究。两

大机构力图通过明确定义碳资产、碳负债等内容,制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信息确认、计量和报告。在我国,张彩平系统探讨了两大碳交易制度——总量与交易机制以及基准与信用机制下碳排放权分配、交易与交付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为我国制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提供了理论借鉴<sup>[6]</sup>。

(二)深度分析碳信息披露的内容,构建统一的碳信息披露框架

除碳排放权分配、交易与交付等信息纳入财务报表之内外,其他的许多碳信息必须要通过表外的方式进行披露。为了克服表外披露多样化的缺陷,以CDP、CDSB为首的 国际组织应深度分析碳信息的内容,逐步明确碳风险、碳成本、碳绩效等内容的内涵,并提出确定的思路和具体框架,增强碳信息的可比性和决策有用性。建议借鉴美国SEC2009年发布的《关于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指南》(Commission Guidance Regarding Disclosure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采用独立报告的方式,制定并发布《上市公司碳信息披露指引》,为我国企业碳信息披露提供具体指南。

(三)对碳信息披露进行实证分析,探索碳信息披露的规律

参与碳信息披露公司数目的增加为探寻碳信息披露的本质与规律提供了有利的实践基础。在未来的研究中应采用统计分析等方式,应从地区、行业等角度,探索企业碳信息披露的特征与规律,不仅为国家制定气候法律法规提供有益的借鉴,也为企业加

强碳绩效管理提供有效的参考。

综上所述可知,尽管CDP为各国构建碳信息披露框架提供了经验借鉴,但构建碳信息披露框架还有很多的问题需要深入的研究。在今后的研究中,应进一步透彻分析气候变化对企业的影响方式和途径,并融入到碳信息披露法规的制定中。

#### [参考文献]

- [1] Kolk A, Levy D. Multinationals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Issues for the automotive and oil industries, in Multinationals[J]. Environment and Global Competition, 2008(6):171-193.
- [2] SEC Issues Interpretive Guidance on Disclosure Related to Business or Legal Developments Regarding Climate Change[EB/OL]. (2010-01-27) [2012-12-10]. <http://www.sec.gov/news/press/2010/2010-15.html>.
- [3] Williams CC. Toward a taxonomy of corporate reporting strategies[J].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pecial issue on Corporate Reporting, 2008, 45(3):233-64.
- [4] Jan Bebbington, Carlos Larrinaga-González. Carbon Tradin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Issues[J].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08,34(8):697-717.
- [5] Kolk A, Pinkse J. A perspective 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climate change: Learning from “an inconvenient truth”[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8,39(8):1359-1378.
- [6] 张彩平. 论免费碳排放配额的会计计量[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3(6):47-51.

## International Carbon Disclosure: Review and Vision

ZHANG Cai-ping, TAN De-m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Carbon disclosure is the important way that outside stakeholders understand carbon management performance of the enterprise. In order to find the law of carbon disclosure, the paper summaries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disclosure of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 within the year 2003—2012. Then, it analyzes the status of carbon disclosure and puts forwar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arbon disclosure.

**Key words:** carbon disclosure; review; vision